

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皖安办函〔2023〕8号

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关于辽宁省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“1·15”重大爆炸 着火事故的通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安全生产委员会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“1·15”重大爆炸着火事故的通报》（安委办明电〔2023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深刻汲取教训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

各地要深刻汲取该起事故教训，真正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来看待，把别人的问题当成自己的问题来整改，切实做到举一反三，防患于未然。要严格落实“三个狠抓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统筹发展和安全。要发扬钉钉子精神，进一步夯实党政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，特别是企业的主体责任，以最高标准、最严要求、最实举措落实落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措施，牢牢

守住安全底线。

二、立即开展排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对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开展有针对性地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及时治理安全隐患，有效管控化解安全风险。一是立即组织开展设备带“病”运行专项排查整治，全面排查化工企业装置设备带“病”运行情况，特别是相关装置设备打“卡子”运行等情况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科学评估风险，分类实施整治。二是立即组织开展老旧装置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，全面摸排老旧装置情况，动态建立工作台账，对照标准逐一评估，分类落实整治措施。该淘汰的设施设备必须淘汰，坚决杜绝违规利旧。三是立即组织开展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，对监管执法、督导检查、集中治理等各专项工作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再确认、再复核，对未完成整改的要紧盯不放、一抓到底，确保及时闭环。对不能及时整改的，要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安全；不能保证安全的，一律停产停业整改。

三、突出重点环节，强化高危作业管理

当前正值节后复工复产阶段，企业开停车、检维修、特殊作业频繁，作业环节安全风险加大。各地要督促指导企业科学制定复工复产方案，全面管控各类安全风险，逐项确认安全措施和条件，确保复工复产安全。要加强对企业承包商管理的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严格承包商资质审查，强化外协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、作业过程监督及现场安全监护，坚决查处“一包了之”“只包不管”等行为。要加大对企业特殊作业环节违规行为的查处力

度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管方式，督促企业严格执行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》（GB 30871-2022）及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作业票审批、安全措施确认和作业现场监护等，对发现的违规行为，一律依法严肃查处，特殊作业环节发生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。

四、开展警示教育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

各地要督促本辖区相关企业立即组织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，对照该起事故及河南义马“7·19”、上海石化“6·18”及昊源化工“5·11”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，深刻吸取教训，组织员工谈认识、谈体会、谈整改，持续提升事故防范意识和能力。要组织开展“收心”教育，确保人员思想返岗、责任返岗、状态在岗。要加强新入职和转岗员工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力度，确保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，切实提升企业员工安全知识和实操技能，夯实安全基础。

请将本通报要求迅速传达到本辖区县级安全生产委员会、有关部门和企业，并将有关工作落实、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及事故防范措施等情况于2月15日前书面报我办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美美，0551-62999535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安委会办公室。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3 份